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2021年9月21日）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截至9月21日上午，荆州共收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111件，已办结6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B202109160071	荆州区八岭镇宏洲水泥搅拌站，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荆州区环保局、八岭镇政府反映，都没有解决。	荆州区	大气	1.扬尘污染。 2021年9月18日，荆州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路明带领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荆州区城南高新园、八岭山镇等部门对该信访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及专项督导。经查，荆州市荆南建材有限公司部份项目尚未全部完工，物料堆场、物料传送带等环节应采取的密闭措施及抑尘喷淋系统均在建设中，加之厂区抑尘洒水作业频次不够，导致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信访人反映扬尘污染事项属实。 2.多次向荆州区环保局、八岭镇政府反映，都没有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和八岭山镇人民政府经查阅信访台账，2021年以来，累计接到荆州区公众诉求转办及群众反映荆州市荆南建材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共2件次，均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按时办理和回复，并对整改进度进行了持续跟踪督办。截至目前，荆州市荆南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物料传送带等易产生扬尘的工艺环节，其密闭施工材料及喷淋设施设备均已进厂就位，整改工作尚在进行，扬尘扰民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信访人反映未解决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委托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荆州市荆南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天欧检委字〔2021〕1475号检测报告显示：2#厂界南外1m处、3#厂界西南外1m处颗粒物结果均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0.5mg/㎥的排放限值。荆州市荆南建材有限公司造成违法超标排污事实清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拟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查处、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案件查处正按程序办理。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将会同荆州区城南高新园、八岭山镇严厉督导荆州市荆南建材有限公司迅速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自主开展环保竣工验收，于2021年12月31日前落实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HB202109160057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东路47号窑湾新春小区周边有很多化工厂，主要是安道麦公司、能特公司异味、噪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当地环保局对投诉每次答复都一样，没有任何效果。	开发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1.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调查情况： 建有2座尾气RTO焚烧炉、液碱喷淋废气吸收装置、布袋除尘+水幕吸收装置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9月3日、12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安道麦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9月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2#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值为13.7mg/㎥，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值750；盐酸合成塔3#氯化氢排放浓度17mg/㎥，破碎车间4#氯气排放浓度5mg/㎥；9月12日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取样监测，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符合厂界臭气浓度及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昼间最高值56分贝，夜间最高值53分贝，未超过国家噪声三类标准的规定（监测期间该单位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低于50%） 2.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建有五套工艺尾气处理环保设施，生产废气经碱吸附、活性炭吸附解析后产生的废水进入焚烧炉焚烧，经布袋（静电）除尘后排空。9月12日，荆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能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9月12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臭气浓度无量纲为14、<10、<10。均符合厂界臭气浓度及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昼间最高值56分贝，夜间最高值45分贝，未超过国家噪声三类标准的规定（监测期间该单位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负荷80%左右） 综上所述，安道麦公司、能特公司即使在排放达标的情况下，在不利气象扩散条件下，仍会对窑湾新村小区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噪音扰民的情况不属实。经过整治，2020年以来，东区大气污染问题得到有效巩固和提升，环境信访投诉量大幅降低，小区恶臭在线监控设施数据显示达标，中央督察期间荆州开发区多次组织对金源世纪城周边开展恶臭气体无组织监测，结果均达标。2021年7月发放调查问卷850份，群众认为有改善的占比93.88%，较2019年7月的80.66%提高13.22个百分点。	属实	1.严格控制化工企业增量。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作用，严控新污染源。深入推进园区“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居民小区周边异味来源。 2.严管现有化工企业存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速技改升级，加大环保投入，督促企业废气污染问题整改到位，运行管理到位，持续推进污染源深度治理。 3.加快落实《荆州市园区大气环境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督促重点废气排放单位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切实加强企业废气排放监管。 4.推动实施科技部《长江流域中游大型综合性工业园区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支撑技术集成示范》项目。督促相关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工作。 5.加大巡查力度。采取无人机巡航监测方式，加大监管和监测频次，对园区涉气企业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	已办结	无
3	X2HB202109160043	石首市调关镇伯牙口村中湖、湘阳湖水质污染严重，原有的水生植物和鱼类几乎死光了，水体呈现绿油油的状态，散发臭味，影响周边农户灌溉，投诉人怀疑与过度养鱼有关。	石首市	水	经实地查看，走访周边农户，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1.信访件中反映石首市调关镇伯牙口村中湖、湘阳湖（实际名称为湘尤湖）水质污染严重，原有的水生植物几乎死光了，水体呈现绿油油的状态，但未影响周边农户的灌溉。中湖、湘尤湖水质较好，水生植物丰富，水体没有呈现绿油油的状态，没有影响农户灌溉，在由市农投公司收回湖泊经营权后，实行人放天养，湖泊周边荷叶、菱角、菖蒲等水生植物生长茂盛，水质监测为Ⅳ类、Ⅴ类，湖泊周边的农田灌溉没有受到影响，但水质还需进一步改善。 2.石首市调关镇伯牙口村中湖、湘阳湖（实际名称为湘尤湖）鱼类几乎死光了，散发臭味，投诉人怀疑与过度养鱼有关的问题经现场查看，中湖、湘尤湖中没有大量死鱼散发臭味，没有过度养鱼。但由于湖泊里面螺蚌密度非常大，湖泊内生物自然死亡会出现一定的腥味。2020年中湖投放鲢、鳙等各类鱼种约13万斤，亩平约13.2斤；湘尤湖投放鱼种约1.5万斤，亩平约14.5斤，投放品种主要为净化水质的鲢、鳙鱼类。中湖、湘尤湖实行人放天养模式，适当投放鱼苗有利于改善水质，保持湖泊生态平衡。	属实	今后中湖、湘尤湖的湖泊生态保护，将继续坚持加强湖泊保护宣传，完善县、乡、村三级河长责任链条，压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坚持调整湖泊养殖结构，制定更加科学的“保水渔业”模式，加强湖泊巡查，坚决制止有损湖泊生态的行为。	已办结	无
4	X2HB202109160038	荆州市城南高新园区红光村内有很多的小型油毡厂，产生的粉尘、臭气严重影响荆州区郢城镇荆安小区居民的健康和生活。	荆州区	大气	2021年9月17日、18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会同荆州区城南高新园、郢城镇对该信访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 经查，6家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企业，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治污用电监管系统均运行正常。但6家企业均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1.涂油工段未做到完全密闭，少量涂油废气未有效完全收集，存在无组织排放。 2.钙石研磨过程，粉尘未有效完全收集，存在无组织排放。 3.沥青卸载过程，有气味散发。信访人反映粉尘、臭气扰民事项属实。	属实	1.2021年9月17日、18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委托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6家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信访敏感点位荆安还建小区环境空气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根据天欧检委字〔2021〕1480号、1481号、1482号、1483号、1484号、1485号、1476号检测报告显示：6家企业有组织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荆安还建小区环境空气臭气浓度均未超过国家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9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针对6家企业存在的共性环境问题，分别下达《环境监察通知》，责令上述企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整改：（1）对涂油工段改造密闭，确保工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2）规范钙石研磨车间、沥青卸载场所的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异味外逸；（3）切实履行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检频次，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将会同荆州区城南高新园、郢城镇严厉督导红光村6家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环境监察通知》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落实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5	X2HB202109160039	荆州市石首市南口镇永田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燃煤锅炉，生产煤焦油的沙毡，油膏。	石首市	大气	1.信访反映使用燃煤锅炉事项，经调查核实厂区西南角二号车间内有燃煤堆放，属实。 2.信访反映使用煤焦油生产砂毡、油膏的调查情况事项，经调查核实该公司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均没有发现煤焦油及用该材料生产的沙毡、油膏产品，不属实。	属实	1.针对禁燃区使用燃煤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已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燃煤，厂区内燃煤迅速转移处置。 2.针对销售淘汰产品沙毡的违法行为，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查处。		
6	D2HB202109160058	荆州市沙市区联合街道金源世纪城附近经常在夜间散发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能调查清楚原因，解决臭气扰民的问题。	开发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荆州市沙市区联合街道金源世纪城附近经常在夜间散发臭味”不属实，“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能调查清楚原因，解决臭气扰民的问题”属实。 1.异味扰民问题原因的调查情况： 2018年，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荆州开发区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开展了全面诊断，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荆州开发区（东区）大气环境问题诊断及整体解决方案》，对园区企业共性问题进行分析分析，通过现场调研，结合企业环评、验收等资料，共发现问题128个，其中6家重点化工企业79个，其他14家非重点企业共49个。 2.金源世纪城周边现状及监测调查情况： 9月2日，在新闻媒体的监督下执法人员走访金源世纪城5区群众，群众认为“改善后这两年好多了”、“感觉还好，现在很少闻到什么味道，夜间风大时偶尔会闻到臭味”。 9月2日夜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组织对金源世纪城等十处点位开展了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和企业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隆华石油臭气浓度无量纲<10、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老厂臭气浓度无量纲<10、利洁时家化臭气浓度无量纲<10、湖北达一化工臭气浓度无量纲<10、益曼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臭气浓度无量纲<10、湖北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臭气浓度无量纲<10、金源世纪城臭气浓度无量纲<10、汉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符合标准要求。9月3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北都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为0.76mg/㎥、臭气浓度无量纲74、氨气排放速率1.08kg/h）、湖北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DA007排气筒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均值为1.51mg/㎥，DA009排气筒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均值为0.33mg/㎥，DA012排气筒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均值为0.71mg/㎥、氯化氢浓度为16.5mg/㎥，DA013排气筒氯化氢浓度为17.3mg/㎥，DA015排气筒排气筒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均值为0.16mg/㎥、氯化氢浓度为14.4mg/㎥、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值为66，DA015排气筒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均值为1.16mg/㎥），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通过监测数据来看，金源世纪城附近经常在夜间散发臭味情况不属实，但尽管企业废气达标排放，但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仍对金源世纪城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属实	1.严格控制化工企业增量。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作用，严控新污染源。深入推进园区“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居民小区周边异味来源。 2.严管现有化工企业存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速技改升级，加大环保投入，督促企业废气污染问题整改到位，运行管理到位，持续推进污染源深度治理。 3.加快落实《荆州市园区大气环境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督促重点废气排放单位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切实加强企业废气排放监管。 4.推动实施科技部《长江流域中游大型综合性工业园区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支撑技术集成示范》项目。督促相关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工作。 5.加大巡查力度。采取无人机巡航监测方式，加大监管和监测频次，对园区涉气企业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	X2HB202109160030	荆州市监利县的玉沙集团是一家本地较大的纺织企业，多年来，其纺纱、印染等生产设备和工艺不断老化，没有更新，对企业下属的各个生产厂周边造成不可修复的污染，大量污水肆意排放，严重污染环境。	监利市	水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1.关于“纺纱、印染等生产设备和工艺不断老化，没有更新”的问题： 玉沙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纺纱、印染的工厂为位于城东工业园的毛巾和毛毯车间、红城乡的长运纺织、朱河镇的盛茂纺织等3个厂区。经现场核查，位于红城乡的长运纺织、朱河镇的盛茂纺织为纺纱企业，现因疫情及市场原因均处于停产状态，存在纺纱设备老旧的问题。 2013年，玉沙集团有限公司淘汰了一批“高能耗、低产能”的老旧设备，其中包括：74型染整机1台、LM74型染整机1台、7000型平网印花机4台、180松式机2台、180平洗机2台、LM74型拉幅机1台。投资3000万元，购置了一批“低能耗、高产能”的先进印染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达到清洁化生产、节能减排的效果。2014年，玉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600万元升级污水处理系统，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2017年，投资200万元，增加了两套高效旋风布袋除尘设施，与原有的水膜除尘设施同步处理锅炉废气。 2.关于“企业下属的各个生产厂周边造成不可修复的污染，大量污水肆意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 玉沙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配套的工厂和厂房，分别位于城东工业园的毛巾和毛毯车间、红城乡的长运纺织、容城镇五岭村的五岭棉业、朱河镇的盛茂纺织及上信城佳纺壹号等5个厂区，具体情况如下：（1）玉沙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城东工业园的毛巾和毛毯车间，从事纯棉毛巾、浴巾、睡衣和毛巾被等系列产品生产制造。（2）监利长运纺织有限公司位于监利市红城乡，占地面积约30亩，主要从事棉纱纺织。因受疫情影响，已于2020年2月停产至今。（3）玉沙集团监利五岭棉业有限公司，位于监利市容城镇五岭村，占地面积约50亩。主要从事400型棉花打包，已于2014年底停产至今。现1栋厂房租赁给监利市麒臻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从事报废电动车车回收拆解项目，2栋厂房租赁给湖北桦磊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农机机械制造及销售，其余厂房闲置。（4）监利盛茂纺织有限公司，位于监利市朱河镇芦陵大道。主要从事棉纱纺织，因受疫情影响，已于2020年2月停产至今。（5）湖北佳纺壹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监利市工业园区上信城。主要从事家纺产品的网络销售，厂房主要用于仓储。 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只有位于城东工业园的毛巾和毛毯车间涉及生产性用水。现场检查时，毛巾车间因疫情与市场原因长时间未生产，毛毯车间正常生产，污水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经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实时联网监控。其他4个公司的厂区均不涉及生产性用水，其中，3家公司因市场原因停产，另外1家已外租。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造成的不可修复的污染及大量污水肆意排放严重现象。 执法人员调取最近3个月在线监控数据，以及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	属实	1.针对玉沙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监利五岭棉业有限公司因租赁产生次生环境问题的情况，监利市政府已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依法对监利市麒臻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湖北桦磊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喷漆设备、生产设备进行现场查封，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查处。 2.要求玉沙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属红城乡长运纺织、朱河镇盛茂纺织两家存在设备老旧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制定详细计划后搬迁至工业园区。	阶段性办结	无
8	X2HB202109160032	1.荆州市经济开发区王家港路金马汽车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配件。该公司电镀车间生产产生的电镀污水直排到豉湖渠，致使豉湖渠内的水质污染严重。 2.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锦铟航空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铝质航空配件。该公司铝件氧化车间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大量的铬酐、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氢氟酸以及大量的化工原料，产生大量的铝合金重金属及含铬废水，但该公司并未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系统，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合金重金属及含铬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直排泵站。	开发区	水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1.湖北金马汽车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9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湖北金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外排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0mg/L、总铬0.004mg/L、六价铬0.004mg/L、pH7.9、悬浮物7mg/L、锌0.05mg/L、石油类0.06mg/L、氨氮1.94mg/L、铜0.05mg/L，各项指标达标。 2.荆州市锦铟航空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9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锦铟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辅料有磷酸、硫酸、硝酸和氢氟酸，且用量较少，生产过程不涉重，不涉及铬酐。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荆州申联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废水排放口，也未发现采用雨水排放口或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的违法行为。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9	D2HB202109160026	荆州市纪南文化旅游区纪城村6组益龙饲料厂旁有条路进去有一家垃圾回收处理厂异味扰民。	文旅区	大气	该垃圾回收处理厂正南方向约100米范围内有10余户居民。现场检查时，因该废旧塑料回收厂废旧塑料长期堆存产生一定的无组织恶臭，厂界有轻微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纪南镇、市生态环境局纪南文旅区分局、区市场监督局组成的工作专班对该厂两家塑料回收站进行了关停取缔，截至2021年9月21日，该厂内两家塑料回收站已完成设备清除、原料清除、成品清除、用电柜拆除。产生的1吨工业固体废物已于2021年9月20日运输至荆州环聚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2021年9月21日，对纪城村6组居民开展了问卷调查，向10人发放问卷，群众认为对“垃圾回收处理厂的关停取缔总体评价”认为“非常满意”的占比为100%。	已办结	纪城村党支部委员、分管环境整治工作的村委会副主任，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此负有直接责任，2021年9月19日，中共纪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诫勉处理
10	D2HB202109160024	信访人对荆州市沙市区金源世纪城小区闻到刺鼻异味的回复结果不满意，表示没有看到任何效果。小区居民在窗户上贴“臭”字等标语，有社区派出所人员打电话。	开发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1.整治工作概况： 经过整治，2020年以来，东区大气污染问题得到有效巩固和提升，环境信访投诉量大幅降低，小区恶臭在线监控设施数据显示达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荆州开发区多次组织对金源世纪城周边开展恶臭气体无组织监测，结果均达标。2021年7月发放调查问卷850份，群众认为有改善的占比93.88%，较2019年7月的80.66%提高13.22个百分点。 2.金源世纪城小区居民在窗户上贴“臭”字等标语的调查情况： 9月17日，联合街道工作专班到金源世纪城走访调查，发现有2户居民家中有粘贴“臭”字的情况（2018年曾出现200余户居民在窗口粘贴“臭”字的情况）。 3.有社区、派出所人员打电话情况： 经调查核实，辖区派出所没有打电话，范家台社区有工作人员给相关人员打电话并上门核实沟通，主要是了解居民诉求。	属实	荆州开发区将加强东区异味整治工作信息公开，持续开展驻点值守，加强现场巡查力度，深入开展污染源头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以卓有成效的工作取信于民，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和向往。	已办结	无
11	X2HB202109160024	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竺桥村福天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碎石厂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期间没有喷淋设施，料场没有覆盖，车辆没有冲洗，粉尘污染严重；2.私自在厂内挖渠，废水直排入渠，水未经处理流入管网中；3.无环评手续。	开发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竺桥村福天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碎石厂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期间没有喷淋设施，料场没有覆盖，车辆没有冲洗，粉尘污染严重；2.私自在厂内挖渠，废水直排入渠，水未经处理流入管网中；3.无环评手续属实。 2021年9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鸿垒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相关手续；车间内粉碎工段配套建设了喷淋环保设施一套，利用粉碎机降温水进行降尘，厂区采取人工喷淋方式降尘；未建设洗车槽，进出运输车辆采用人工冲洗，废水流入自挖坑塘循环使用；原料堆场未完全覆盖，部分破损，存在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该公司已自行拆除厂内生产设施，并对废水循环池进行回填。	属实	依法查处荆州鸿垒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2	D2HB202109160020	荆州市石首市大院镇新桥村四组牧原猪场将污水直排沟里，影响当地居民养虾。	石首市	水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分场污水直排沟渠，不属实。	不属实	1.由大垸镇安排专人对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分场排污情况进行常态化巡查，邀请群众进行监督，确保出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解决。 2.要求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分场对沟渠内水葫芦等浮水生物进行清理，及时对阻水断面进行疏浚，保障水系畅通。 3.要求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对沼液还田的各个环节进行公示，做好周边群众释疑解惑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13	X2HB202109160034	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55号湖北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签订“无水氯化铝”项目。	江陵县	其他污染	9月17日，江陵县委常委、副县长罗勇带队，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1.关于湖北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问题： （1）从该项目土地和规划许可方面来看，该公司于2018年7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2020年4月江陵县住建局在规划许可的基础上对其建筑单体进行了规划核实，2020年7月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不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 （2）从该项目建设施工方面来看，该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9月30日办理了消防验收意见书，2020年10月办理了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不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 （3）从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来看，该公司于2019年9月2日由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建设（荆环审文〔2019〕28号），批复后荆州市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开始生产调试，2021年4月因安全试生产到期停产至今，不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 2.关于违法签订“无水氯化铝”项目的问题： 经查，2019年1月7日，江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年产2万吨三氯化铝项目办理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024-26-03-000710，该项目不存在违法签订“无水氯化项”项目的问题。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江陵县将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企业运行状况，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县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已办结	无
14	X2HB202109160033	荆州市沙市区荆州市开发区美的路68号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近空气刺鼻，疑似该公司刺鼻的黄绿色废水排入豉湖渠。当地政府、环保局不作为，违规办理该厂相关手续。	开发区	水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1.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近空气刺鼻，疑似该公司刺鼻的黄绿色废水排入豉湖渠的调查情况： 目前湖北金茂公司内共有3家入驻企业，均处于试运行期间，日均废水产生总量约为30吨，生产废水暂存在金茂公司废水收集池内，没有外排。天然气锅炉还未投入使用，无废气排放；入驻3家企业试运行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现场检查及监测情况： 9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中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无明显异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1#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mg/㎥、氯气0.13mg/㎥，臭气浓度无量纲<10，2#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8mg/㎥、氯气0.11mg/㎥，臭气浓度无量纲<10；3#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mg/㎥、氯气0.11mg/㎥，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符合厂界臭气浓度及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3.当地政府、环保局不作为，违规办理该厂相关手续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规划。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审批，无违规办理的问题。公司内已入驻的3家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由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审批，无违规办理的问题。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5	D2HB202109160038	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东湖村牧原十一厂离附近居民直线距离30米左右，臭气熏天，且牧原十一厂和牧原九厂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村里的生产灌溉沟里，污染居民用水，导致村民养的龙虾全部死亡。	公安县	水	1.开展现场调查核实。2021年9月17日，公安县埠河镇镇长郑涛、副镇长张洛生带领镇环保、畜牧等单位负责人，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到牧原公司十一场现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经调查，该场采用先进的粪水净化工艺模式，通过对猪尿的收集、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气浮絮凝、高分子膜过滤，超滤和臭氧消毒处理后，部分农田施肥和部分深度处理回用，实现对猪粪尿的资源化利用。现场除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外，现场未发现其它排污口，也未发现周边水体存在污染的情况。工作人员在厂区院墙周围，确可闻见异味。经现场勘查，该场500米范围内仅有一户居民。 2.开展水体、气体采样监测。经查阅企业相关资质及环评相关手续，该场每季度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场区及周边相关环境参数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均显示符合相关规定。9月18日，再次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养猪场地下水、废气、噪声、废水、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目前监测结果还未出。 3.前期事件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2021年6月，接群众举报牧原十一场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周边村民用水导致虾田受损。埠河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组建专班，迅速处置。经调查，事发时九场井未投产，系十一场区周边沼液还田，经邀请公安县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对周边灌溉沟渠水体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符合农田灌溉水标准。埠河镇同步协调公安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专家对虾田进行核查评估，未发现大量死虾的情况，且并无相关证据表明减产与水体存在直接关系，分析可能是去冬今春虾田管理及除野杂鱼不到位导致。 信访人反映牧原十一场和牧原九场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村里的生产灌溉沟里，污染居民用水，导致村民养的龙虾全部死亡问题情况不属实，臭味问题属实。	属实	1.规范设施操作。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除臭设施、密封设备进行优化，加强臭气巡查及除臭墙运营维护，针对敏感区域增加移动雾炮喷淋除臭，对沼液还田施肥严格把关，规范操作，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沟通协调。针对村民反映地下水（井水）受污染的情况，牧原公司已协调自来水公司铺设管网入户。对于其他诉求，专班正积极协商调解，并告知可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同时，在场区边增设雨水排放口标示和说明，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3.建立监管机制。埠河镇将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安排村组干部、群众代表跟踪监管。督促牧原公司坚持每季度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体、大气、噪声进行检测；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主动维护好场区周边环境和企业自身形象，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已办结	无